

贵州税务2025年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设备租赁、贵州税务2026年增值
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100202600017H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02-10

贵州税务2025年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设备租赁、贵州税务2026年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税务2025年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设备租赁、贵州税务2026年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04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PYZB2026-506

项目名称：贵州税务2025年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设备租赁、贵州税务2026年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

交易项目编号：P520100202600017H

预算金额（元）：982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250000.00，标包2:7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A包：贵州税务2025年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设备租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B包：贵州税务2026年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3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 标包2: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其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具体需满足如下要求：（1）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标项2: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其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具体需满足如下要求：（1）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证明文

件的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提供下列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或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2年内任意1个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须由并表单位出具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供应商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传扫描件）。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期为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或由投标人自行出具并加盖公章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成立未满30日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提供下列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或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2年内任意1个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须由并表单位出具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供应商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传扫描件）。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期为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或由投标人自行出具并加盖公章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成立未满30日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标项2: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12日 至 2026年02月26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资格申请)板块，在信息列表中找到【操作】点击对应项目的【下载（资格申请）】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4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04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 标项2: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通宝路2号、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云中路48号

标项2: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通宝路2号、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云中路48号

3. 其他事项：/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通宝路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莫朝俊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9792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58号联合广场4号楼33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朱家松、田进、黄杰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7823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家松、田进、黄杰

联系方式：0851-86782308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1. 投标资料属于非原始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2. 采购文件对投标格式有要求的，一律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投标；3. 供应商对提供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4.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资料字迹等应清晰可辨认，否则作未提供处理！

下表为编列项及选择项，标注“■”符号的为本项目勾选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贵州税务2025年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设备租赁、贵州税务2026年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
	项目预算金额	■固定总价采购，总预算金额(万元)：总预算982000.00元。（A包：250000.00元；B包：732000.00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有，固定总价金额（人民币小写）：980000.00元。（A包：250000.00元；B包：730000.00元）。 ☐ 单价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整体服务期限： A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B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安装调试期限：不涉及。 质量保障服务期限：不涉及。 各项服务完成期限： A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B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其他服务期限：不涉及。

		服务地点： A包：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通宝路2号、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云中路48号。 B包：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通宝路2号、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云中路48号。
	核心产品	☐ 有，即：/ ☒ 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通宝路2号 电话：0851-86979275 联系人：莫朝俊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58号联合广场4号楼33层 电话：朱家松、田进、黄杰 联系人：18785066495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的一般资格要求 A包（标项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或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2年内任意1个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须由并表单位出具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供应商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传扫描件）。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

	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期为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或由投标人自行出具并加盖公章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成立未满30日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述内容在采购文件明确。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具体需满足如下要求： (1) 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证
--	---

	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u> 行业。” B包（标项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或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2年内任意1个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须由并表单位出具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供应商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传扫描件）。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期为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或由投标人自行出具并加盖公章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成立未满30日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

		规定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述内容在采购文件明确。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具体需满足如下要求： （1）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u> 行业。”
5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1. 时间： 2. 地点： 3. 其他：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否；☐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合同分包履行	/。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该选项。
9	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	☐ 否 ☐ 是，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_____。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该选项。
	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	☐ 否 ☐ 是，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为：_____。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时，准予加分优惠。本项目的加分优惠为：每符合一个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的，加分。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该选项。

10	强制采购的信息 安全认证产品	☐ 否 ☐ 是，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认证产品为：____。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该选项。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 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具体需满足如下要求： （1）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u> 行业。”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支持残疾人福利 性企业	■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采购项目：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企业。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支持脱贫攻坚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预留比例及份额： ☐积极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优惠政策为： ☒非农副产品、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类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绿色数据中心采购需求：不涉及。
	支持创新发展	如符合相关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	如符合相关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12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3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依法进行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15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16	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19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及份数	1、投标文件制作：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的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进行加密、签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并已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进行解密。 5、本项目为远程开标，请投标供应商认真阅读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如在开标过程中有技术阻碍（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QQ群：597556561）
20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采购标的多个产品的，以核心产品为准）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投标报价、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或者服务水平、针对本项目的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的先后顺序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如果前述得分仍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随机抽取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该选项。
22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按照投标报价、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评审因素、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评审因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先后顺序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如果前述得分均仍相同的，采购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在合同中具体约定付款阶段、条件及方式。										
24	履约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收取，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交采购人。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在合同履行期满，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京瑞支行 银行账号：52001443600050003989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的标准收取，本项目收费标准如下：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代理服务费率</td></tr><tr><td>0-500</td><td>0.5%</td></tr><tr><td>500-1000</td><td>0.1%</td></tr><tr><td>1000-5000</td><td>0.05%</td></tr><tr><td>5000以上</td><td>0.01%</td></tr></table> 2、账户信息 开户名：贵州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贵阳高新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二戈寨支行 帐号：52050161403600002614	中标金额（万元）	代理服务费率	0-500	0.5%	500-1000	0.1%	1000-5000	0.05%	5000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代理服务费率											
0-500	0.5%											
500-1000	0.1%											
1000-5000	0.05%											
5000以上	0.01%											
26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已依法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答复，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已依法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符合规定的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符合规定的书面质疑函。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信息：为招标公告中明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信息。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提起投诉。
27	补充合同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补充合同。
28	知识产权归属及处理方式	1、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或服务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供应商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2、如果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供应商将自行承担为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采购人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3、有关本项目的所设计、施工文件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供应商有保护采购人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采购人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

		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保留向成交响应供应商追偿的权利，并单方解除成交资格及其合同。
29	响应文件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文件两份（需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并采用纸质文件打印且胶装）
30	风险管控措施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规范性文件进行。
31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采购； ☐ 询价； ☐ 其他法定采购方式。
32	竞争范围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面向全国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
33	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34	合同类型	信息化服务类合同。
35	合同文本	技术服务类项目合同范本（按民法典典型合同修改）
36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定价方式。
37	付款计划	本项目共安排2次付款，第1次付款，合同签订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90%的合同款项。

		第2次付款,合同期满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合同款项。。
38	评标人员组成	■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竞争性谈判小组:专家+采购人代表。 □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采购人代表。 □询价小组:专家+采购人代表。 □单一来源采购:采购人代表。

贵州税务2025年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设备
租赁、贵州税务2026年增值税发票2.0
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响应采购文件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采购人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次政府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必须将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作为资格条件。本次政府采购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以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次政府采购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 采购标的属于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将其作为实质性条件。

本次政府采购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次政府采购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的构成采购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合同条款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其他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1.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含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6.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进行加密、签章。

18.2电子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9.2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19.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9.4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响应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0. 开标

2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2 开标程序

20.2.1代理机构、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0.2.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供应商名称。

20.2.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0.2.3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响应文件。

20.2.4 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供应商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供应商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20.2.5 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20.2.6 各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0.2.7 开标结束。

21. 资格审查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23.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4. 评标程序

24.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交易系统中IP地址被弹窗提示为同一个的；
- (7) 采购文件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对多项标的或者内容进行分别报价而未报价或者未分别全部一一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须在响应文件中醒目注明线上网址、查询途径、方法等。能够保证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提交的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要求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因装订、纸张、复印、截图、文件排序等影响实质性内容查看的、作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处理。前述因素不影响实质性内容查看的、作为非实质性的因素、不影响投标。

25.2核价原则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响应文件澄清

24.3.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3.4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24.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4.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4.5比较与评价

24.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5.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6.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25.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废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 禁止行为

28.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29. 中标信息公告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29.2 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0.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3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2.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供应商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询问、质疑、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提起投诉。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9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10 投诉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受理投诉规定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规定提起投诉。

34.1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4.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4.13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6. 其他规定

36.1 响应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未尽事宜

37.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文件解释权

38.1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A包：贵州税务2025年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设备租赁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50000.00	元	是	

标包名称：B包：贵州税务2026年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730000.00	元	是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税务2025年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设备租赁、贵州税务2026年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

项目编号：P520100202600017H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A包：贵州税务2025年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设备租赁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B包：贵州税务2026年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签名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100202600017H

项目名称：贵州税务2025年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设备租赁、贵州税务2026年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A包：贵州税务2025年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设备租赁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100202600017H001

标包名称：A包：贵州税务2025年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设备租赁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本国产品价格优惠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5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或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2年内任意1个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须由并表单位出具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供应商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须上传加盖公章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传扫描件）。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所属期为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或由投标人自行出具并加盖公章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成立未满30日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的其他条件	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 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 5号）规定，本项目投 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 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 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 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 过“信用中国”网站（ww w.creditchina.gov.c 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 n）查询、记录和证据 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 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 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 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 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 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前述内容在采购文 件明确。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具体需满足如下要求	（1）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交易系统中IP地址被弹窗提示为同一个的	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交易系统中IP地址被弹窗提示为同一个的	
	7	采购文件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对多项标的或者内容进行分别报价而未报价或者未分别全部一一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文件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对多项标的或者内容进行分别报价而未报价或者未分别全部一一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商务评审	1	企业资质	1. 具有有效的ISO/IEC 20000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2. 具有有效的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3. 具有有效的ISO 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注：需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书查验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查验截图证明未加盖公章的均不得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作为供应商独立承担的软件运维服务类项目的，每提供1个项目的合同以及项目验收材料的得5分，最多得10分，同一案例不重复计分，不提供得0分。注：上述案例须提供案例合同的首页、金额页、标的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盖有用户单位有效印章的验收单或用户满意评价表（满意度评价要求如“满意”“优”或正向评价均有效），提供款项支付凭证或发票（款项支付凭证或发票金额与项目金额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中未体现维保详情的可附带出具合同对应招投标文件），案例时间认定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投标人提供项目案例的真实性作核验，案例存在造假情况的，视为虚假应标。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实施团队技术力量	1. 一线运维负责人具有软件运维服务类项目5年以上经验的，得10分；一线运维负责人具有软件运维服务类项目3年以上5年以下（含5年）经验的，得6分。2. 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一线运维服务团队具备电子签章服务器、时间戳服务器、Tomcat中间件的问题解决能力，得8分。3. 投标人承诺一线运维服务团队具备自动化运维能力的，得2分。4. 投标人承诺二线运维服务团队具备疑难复杂问题解决能力的得4分。注：投标人需自行出具经验证明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由投标人缴纳的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个人社保缴费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00
	4	响应性评价	1.★代表最关键指标项，共计9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2.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4分，共7项，共计28分；3.△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2分，共计4项，共8分；4.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36.00
技术评审	1	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应包含人员、组织、过程、服务质量、知识转移等内容（内容完整且与该项目相符）。提供的方案每包含以上1项内容得2分，满分10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10.00

标包2：B包：贵州税务2026年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100202600017H002

标包名称：B包：贵州税务2026年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本国产品价格优惠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73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或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2年内任意1个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须由并表单位出具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供应商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须上传加盖公章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传扫描件）。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所属期为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或由投标人自行出具并加盖公章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成立未满30日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述内容在采购文件明确。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具体需满足如下要求	（1）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交易系统中IP地址被弹窗提示为同一个的	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交易系统中IP地址被弹窗提示为同一个的	
	7	采购文件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对多项标的或者内容进行分别报价而未报价或者未分别全部一一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文件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对多项标的或者内容进行分别报价而未报价或者未分别全部一一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商务评审	1	企业资质	1. 具有有效的ISO/IEC 20000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2. 具有有效的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3. 具有有效的ISO 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注：需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书查验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查验截图证明未加盖公章的均不得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作为供应商独立承担的软件运维服务类项目的，每提供1个项目的合同以及项目验收材料的得5分，最多得10分，同一案例不重复计分，不提供得0分。注：上述案例须提供案例合同的首页、金额页、标的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盖有用户单位有效印章的验收单或用户满意评价表（满意度评价要求如“满意”“优”或正向评价均有效），提供款项支付凭证或发票（款项支付凭证或发票金额与项目金额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中未体现维保详情的可附带出具合同对应招投标文件），案例时间认定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投标人提供项目案例的真实性作核验，案例存在造假情况的，视为虚假应标。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实施团队技术力量	1. 一线运维负责人具有软件运维服务类项目5年以上经验的，得10分；一线运维负责人具有软件运维服务类项目3年以上5年以下（含5年）经验的，得6分。2. 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一线运维服务团队具备weblogic、redis、kafka、docker、ansible、taishan、es、ldap、ocsp等中间件的问题解决能力，每具备一项得1分，满分8分。3. 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一线运维服务团队具备OGG及OGG高可用性问题解决能力，得4分。4. 投标人承诺一线运维服务团队具备自动化运维能力的，得2分。5. 投标人承诺二线运维服务团队具备疑难复杂问题解决能力的得4分。 注：投标人需自行出具经验证明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由投标人缴纳的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个人社保缴费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00
	4	响应性评价	1.★代表最关键指标项，共计9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2.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4分，共6项，共计24分；3.△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2分，共计4项，共8分；4.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3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应包含人员、组织、过程、服务质量、知识转移等内容（内容完整且与该项目相符）。提供的方案每包含以上1项内容得2分，满分10分。	10.0 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10.0 0

评标办法正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1 评审因素：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报价。

1.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24.1。

1.3 核价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25.2。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2.1 评审因素设定应当与供应商须知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2.2 评审因素如下：

注：供应商须知提供的佐证资料模糊不清晰的，视同未提供。

A包: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拟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10分，客观分值80分，主观分值10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10分)	报价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其报价分为满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须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0
2	客观分 (80分)	商务部分	企业资质	1. 具有有效的 ISO/IEC 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2. 具有有效的 ISO/IEC 27001 信	10

				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3. 具有有效的 ISO 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 注：需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书查验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查验截图证明未加盖公章的均不得分）。	
3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作为供应商独立承担的软件运维服务类项目的，每提供 1 个项目的合同以及项目验收材料的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同一案例不重复计分，不提供得 0 分。 注：上述案例须提供案例合同的首页、金额页、标的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盖有用户单位有效印章的验收单或用户满意评价表（满意度评价要求如“满意”“优”或正向评价均有效），提供款项支付凭证或发票（款项支付凭证或发票金额与项目金额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中未体现维保详情的可附带出具合同对应招投标文件），案例时间认定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投标人提供项目案例的真实性作核验，案例存在造假情况的，视为虚假应标。	10
4		技术部分	实施团队技术力量	1. 一线运维负责人具有软件运维服务类项目 5 年以上经验的，得 10 分；一线运维负责人具有软件运维服务类项目 3 年以上 5 年	24

				以下（含 5 年）经验的，得 6 分。 2. 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一线运维服务团队具备电子签章服务器、时间戳服务器、Tomcat 中间件的问题解决能力，得 8 分。 3. 投标人承诺一线运维服务团队具备自动化运维能力的，得 2 分。 4. 投标人承诺二线运维服务团队具备疑难复杂问题解决能力的，得 4 分。 注：投标人需自行出具经验证明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由投标人缴纳的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个人社保缴费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响应性评价	1. ★代表最关键指标项，共计 9 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2.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4 分，共 7 项，共计 28 分； 3.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2 分，共计 4 项，共 8 分； 4. 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36
6	主观分 (10 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应包含人员、组织、过程、服务质量、知识转移等内容（内容完整且与该项目相符）。 提供的方案每包含以上 1 项内容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合计					100

B包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拟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10分，客观分值80分，主观分值10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10 分)	报价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其报价分为满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须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0
2	客观分	商务部	企业资质	1. 具有有效的 ISO/IEC 20000 服	10

	(80 分)	分		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2. 具有有效的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3. 具有有效的 ISO 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 注：需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书查验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查验截图证明未加盖公章的均不得分）	
3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作为供应商独立承担的软件运维服务类项目的，每提供 1 个项目的合同以及项目验收材料的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同一案例不重复计分，不提供得 0 分。 注：上述案例须提供案例合同的首页、金额页、标的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盖有用户单位有效印章的验收单或用户满意评价表（满意度评价要求如“满意”“优”或正向评价均有效），提供款项支付凭证或发票（款项支付凭证或发票金额与项目金额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中未体现维保详情的可附带出具合同对应招投标文件），案例时间认定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投标人提供项目案例的真实性作核验，案例存在造假情况的，视为虚假应标。	10
4		技术部分	实施团队技术力量	1. 一线运维负责人具有软件运维服务类项目 5 年以上经验的，	28

				得 10 分；一线运维负责人具有软件运维服务类项目 3 年以上 5 年以下（含 5 年）经验的，得 6 分。 2. 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一线运维服务团队具备 weblogic、redis、kafka、docker、ansible、taishan、es、ldap、ocsp 等中间件的问题解决能力，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满分 8 分。 3. 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一线运维服务团队具备 OGG 及 OGG 高可用性问题解决能力，得 4 分。 4. 投标人承诺一线运维服务团队具备自动化运维能力的，得 2 分。 5. 投标人承诺二线运维服务团队具备疑难复杂问题解决能力的，得 4 分。 注：投标人需自行出具经验证明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由投标人缴纳的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个人社保缴费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响应性评价	1. ★代表最关键指标项，共计 9 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2.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4 分，共 6 项，共计 24 分； 3.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2 分，共计 4 项，共 8 分； 4. 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32
6	主观分	技术部	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	10

	(10 分)	分		务方案，方案至少应包含人员、组织、过程、服务质量、知识转移等内容（内容完整且与该项目相符）。 提供的方案每包含以上 1 项内容得 2 分，满分 10 分。	
合计					100

注：

1. “商务评审因素”考察投标供应商或厂商的整体实力；“技术评审因素”考察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际资源投入。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指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指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企业指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供应商的确定规则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2017年第87号令）规定，本项目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报告中的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目发生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剩余候选供应商不足3家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规则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2017年第87号令）规定，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出具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表）。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组织评标。

（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2017年第87号令）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2017年第87号令）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3.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24.1。

4. 核价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25.2。

5.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5.1 节能、环保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有效的认证证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优惠。

5.2 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采购文件规定的政策优惠。

5.2.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政策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5.2.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5.2.3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5.2.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贵州税务2025年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设备租赁、
贵州税务2026年增值税发票2.0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
台信息化运维

2026 年 02 月

A 包：贵州税务 2025 年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设备租赁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电子签章系统是为电子税务局等重要税务信息系统提供电子签章服务的基础性服务支撑系统，需要高质量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系统持续、高效、稳定地运行。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建设思路

本项目需确保系统 7×24 正常运行，保障数据完整、安全，保障相关业务稳定开展。

1.2.2 采购内容

一、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贵州税务 2025 年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设备租赁

二、采购标的：在服务期内，提供系统优化、补丁升级、问题处理、日常监控、远程支持等系统运维服务；在服务期内，租赁时间戳服务器 2 台、电子签章服务器 2 台。

三、所属政府采购品目及其编号：软件运维服务 C16070300。

四、所属税务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其编号（服务类）：运行维护服务 B100105。

五、项目预算：25 万元。

六、最高投标限价：25 万元。

七、资产配置金额标准：不涉及。

八、拟实现的项目目标：确保电子签章系统 7×24 正常运行，保障数据完整、安全，保障相关业务稳定开展。

九、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电子签章专用服务器用于服务端签章及验章，时间戳专用服务器用于时间戳服务，运维服务用于确保系统 7×24 正常运行，保障数据完整、安全，保障相关业务稳定开展。

十、采购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在服务期内，提供系统优化、补丁升级、问题处理、日常监控、远程支持等系统运维服务。本项目资源清单（由于信息系统动态演化过程造成的与下表不一致的情况，以运维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为准）如下：

资源清单

序号	资源类型	操作系统	典型应用软件	服务器数量
1	虚拟机	RH linux	Oracle/Tomcat/JDK	1
2	电子签章专用服务器	Centos	三未信安/Tomcat/JDK	2
3	时间戳专用服务器	Centos	三未信安/Tomcat/JDK	2

供应商提供电子签章专用服务器、时间戳专用服务器设备租赁服务，并负责设备的上架、安装、调试和维保。供应商须确保租赁的设备与现有电子签章系统兼容适配。租赁设备需满足的技术参数参考如下：

电子签章专用服务器和时间戳专用服务器技术参数

名称	用途	说明
电子签章专用服务器	服务端签章及验章	遵循国家税务总局数字证书系统应用规范： 专用服务器，一体化主机系统，专用操作系统，机架式机箱； 专用 linux 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固化，系统稳定可靠，抗病毒攻击； 采用符合国密标准的高速硬件加密部件，关键算法均为硬件实现；

		高速硬件支持国密标准 SM1、SM2 算法； 支持国密标准 SM3、SM4 加密算法； 严格按照国密标准，保证私钥不出卡； 支持多对非对称密钥的生成、更新、销毁等密钥生命周期管理； 面向应用系统提供 C/C++接口和符合 J2EE 规范的接口； 支持 OFD、PDF 等格式的版式文件签章、验章； 支持带时间戳的电子签章，支持带时间戳电子签章的验证； 支持服务端多个税务局电子公章托管。 安全应用接口符合《税务系统数字证书应用接口规范》，支持税务数字证书应用。 密码算法性能要求： SM2 密钥生成速度大于 4000 对/秒； SM2 密钥签名速度大于 4000 次/秒； SM2 密钥验签速度大于 2200 次/秒； SM1 加密/解密：500Mbps（7680 字节）； SM4 加密/解密：250Mbps（7680 字节）； 电子签章服务端批量验证； 电子签章服务端托管盖章； 并发连接数大于 1500。
时间戳专用服务器	时间戳服务器	遵循国家税务总局数字证书系统应用规范： 专用服务器，一体化主机系统，专用操作系统，机架式机箱； 专用 linux 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固化，系统稳定可靠，抗病毒攻击； 采用符合国密标准的高速硬件加密部件，关键算法均为硬件实现； 高速硬件支持国密标准 SM1、SM2 算法； 支持国密标准 SM3、SM4 加密算法； 严格按照国密标准，保证私钥不出卡； 支持多对非对称密钥的生成、更新、销毁等密钥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双机或多机负载均衡； 面向应用系统提供 C/C++接口和符合 J2EE 规范的时间戳盖戳和时间戳验证接口； 支持与时间源进行时间同步； 时间精度小于 1ms； 时间戳盖戳速度大于 2000 次/秒； 并发连接数大于 1500。

#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是否满足时间戳服务器和电子签章服务器

技术参数

1.2.3 项目实施要求

1.2.3.1 实施范围要求

电子签章专用服务器、时间戳专用服务器的设备租赁服务，设备的上架、安装、调试和维保，设备与现有电子签章系统兼容适配，电子签章系统的系统优化、补丁升级、问题处理、日常监控、远程支持等系统运维服务全部属于本项目的运维实施范围。

1.2.3.2 实施时间要求

本次采购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1.2.3.3 实施地点要求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通宝路 2 号、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云中路 48 号。

1.2.4 系统情况

1.2.4.1 现有软件系统的主要功能

为电子税务局等重要税务信息系统提供电子签章服务。

1.2.4.2 业务和技术体系架构及部署

部署的资源情况参见“1.2.2 采购内容”

1.3 其他要求

1.3.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规范。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1.1.1 本项目的一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或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2年内任意1个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须由并表单位出具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供应商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传扫描件)。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期为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

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或由供应商自行出具并加盖公章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成立未满 30 日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述内容在采购文件明确。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具体需满足如下要求：（1）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2.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不涉及。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2.1 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 2700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认证机构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 20000)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认证机构

2.1.2.2 成功案例

有效案例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类似软件运维服务类项目的成功案例。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5 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服务时出现任何遗漏或者其他开支，均必须由中标方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不涉及。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供应商应在满足★必备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应包含人员、组织、过程、服务质量、知识转移等内容（内容完整且与该项目相符）。以上带★的要求和条件应逐项作出明确响应，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确保系统 7×24 正常运行，保障数据完整、安全，保障相关业务稳定开展。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内容、△为一般内容。

3.2.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3.2.1.1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服务标准	1 级故障响应	1 级故障——指系统正常运行中出现整机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系统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修复。	★	否
2	服务标准	2 级故障响应	2 级故障——指系统正常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系统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5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修复。	★	否
3	服务标准	3 级故障响应	3 级故障——指	★	否

			系统正常运行中出现的影响业务、并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5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修复。		
4	服务标准	4 级故障响应	4 级故障——指系咨询类问题或系统正常运行及安装过程中,用户对功能、配置等方面需要的信息和需求,对系统正常运行几乎无影响。5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相关工作。	#	否

3.2.2 技术和服務其他要求

一、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采用评定得分的方式表示，采购人组织考核小组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打分（基础满分为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考核合格，90 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该考核结果运用如下：

考核不合格，扣除“合同尾款”。

考核合格但分数低于 96 分，在支付合同尾款时扣除“合同全款 $\times (96 - \text{考核分数}) \times 1\%$ ”。

评价项目	评价细则	标准分值	评分
------	------	------	----

故障响应及时性	1级故障——指系统正常运行中出现整机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系统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修复。	未达要求按次扣标准分。	5	
	2级故障——指系统正常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系统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5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修复。	未达要求按次扣标准分。	3	
	3级故障——指系统正常运行中出现的会影响业务、并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5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修复。	未达要求按次扣标准分。	2	
	4级故障——指系咨询类问题或系统正常运行及安装过程中，用户对功能、配置等方面需要的信息和需求，对系统正常运行几乎无影响。5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相关工作。	未达要求按次扣标准分。	1	
服务满意度	补丁升级不及时，按次扣标准分。		5	
	补丁升级不成功且版本未能成功回退，影响现有业务开展，按次扣标准分。		5	
	运维服务人员误操作导致系统可用性被总局监控到并推送工单的，按次扣标准分。		5	

运维服务连续性	一线运维服务人员离职前未按要求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同意、未做好离职人员工作交接的，按人按次扣标准分。	5	
	没有做好与上期运维服务供应商工作交接的，扣标准分。	10	
	没有做好与下期运维服务供应商工作交接的，扣标准分。	10	
信息安全事件数量	未按规定处置信息安全事件导致采购人被省、市级主管部门、漏洞平台通报，按次扣标准分。	5	
知识转移	未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供运维手册（包括：相关系统的信息资产情况、补丁升级手册、问题处理手册）、运维服务文档（包括：运维工单清单、重大故障分析报告），或文档不准确、不完整、不规范的，扣标准分。	5	

#二、考核要求工作连续性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自然日内，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正式开展工作，10 个自然日内须全面接手本项目运维服务工作。

#三、服务承诺要求

供应商需对有关时间、数量等方面的服务需求，以及必须达到的服务需求，做出服务承诺。项目服务期内无论出现任何故障，供应商都须首先按采购人要求排除故障，保证系统第一时间恢复正常运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采购人业务工作。（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人员要求

4.1 总体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运维服务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换项目组成人员，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采购人同意，才能更换，新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4.2 管理团队

4.2.1 项目总监

不涉及。

4.2.2 项目经理

供应商为本项目最多配置1名项目经理，需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具有丰富经验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丰富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能力，统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工作。项目经理必须要服从采购人的安排，统一协调、安排本项目服务团队技术人员工作，在服务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4.3 技术团队

供应商需提供至少1人的现场技术团队。

4.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

5 管理实施要求

（1）实施团队成员的管理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税务系统外部技术支持人员网络安全管理规范》，实施团队成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按照我局要求开展工作，服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的工作时间安排，并根据网络安全法、密码法、等级保护2.0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与当地公安、密码局等部门进行沟通协同。

△（2）项目经理、其他实施团队成员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替换，如需变更，替换人员资质能力不能低于被替换人员资质，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告，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对交接过程、交接资料等同意后，供应商才可允许拟变更人员离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不符合要求的实施团队成员，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6 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及参与项目实施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并由供应商担保。

(2) 供应商对于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3) 供应商应对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并由供应商担保。

(4) 如因供应商一方的原因造成泄密，招标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知识转移要求

知识转移的目标是供应商要采取有效方法、途径保证采购人能顺利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移交物的接收及技术知识的吸收和转移，确保采购人能够掌握该项目的核心内容。招标人不单独对知识转移支付费用。中标人应将项目相关的所有报告、材料、过程文件全部交接给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不得有所保留。中标人应通过培训和文档交付等形式，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材料转移给采购人。

文档要求：

#（1）运维手册。提供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系统的信息资产情况、补丁升级手册、问题处理手册。

#（2）运维服务文档。提供电子文档，包括：

运维工单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事件单号、联系人、联系方式、事件标题、所属单位、问题归集、系统分类、处理日期、事件描述、处理结果等。

重大故障分析报告。对故障的发生原因、处理过程、处理结果进行详细说明，并给出预防该类故障再次发生的可行解决方案。

8 风险管控要求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包括：

- （1）国家政策变化
- （2）实施环境变化
- （3）重大技术变化
- （4）预算项目调整
- （5）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
- （6）采购失败
-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
-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等

针对该项目，供应商需全面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判断，该项目不属于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因此未开展需求调查。

（2）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应对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

9 履约验收要求

9.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 1 次验收	运维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9.2 具体要求

△1、验收内容

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 (2) 运维报告
- (3) 应急方案
- (4) 数据资产说明等文档
- (5) 运维项目提供运维人员明细

2、验收人员

验收时供需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必要时可外聘专家，共同完成验收。

3、验收争议事项解决

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合同约定解决，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及其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仍有争议的，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采购人履约验收部门不得无故拖延验收，超过规定时限未验收或未提交相关书面意见的，视同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不配合

验收、或者对采购人的验收异议未积极响应处理的，视同违约，依法承担列入失信人名录等法律责任。在验收环节，对于供应商承诺达成的服务，若经检查无法满足服务要求，或经整改仍无法满足服务要求，则甲方将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或损失的权力。

贵州税务2025年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设备
租赁、贵州税务2026年增值税发票2.0
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

10 其他要求

10.1 必备要求

10.1.1★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1.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人员资格要求

（1）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开展背景审查。中标供应商承担派驻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背景审查工作，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 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 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0.1.3★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10.1.4 其他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

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4.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

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须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贵州税务2025年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
租赁、贵州税务2026年增值税发票2.0
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知识产权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供应商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中标供应商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2)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供应商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中标供应商将自费为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采购人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有保护采购人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采购人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发生此类情况时，中标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偿的权利，并单方解除中标资格及其合同。

10.3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1次付款	合同签订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90%的合同款项。	90.0
第2次付款	合同期满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合同款项。	10.0

10.3.1 履约保证金

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收取，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采购人。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在合同履行期满，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10.4 ★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一、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中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三、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中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

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信守承诺。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供应商廉洁承诺书》提交甲方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五、自觉接受监管。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六、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有权举报、反馈甲方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供应商廉政反馈书》，提交甲方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10.4.1★税务信息化项目供应商廉政反馈书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签署《税务信息化项目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税务信息化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

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单位留存，另一份交税务部门备案。各单位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予以细化补充。

10.4.2★税务信息化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税务信息化廉政情况反馈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编号）	XXX 税务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XXX 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123-4567890
项目情况概述	
廉洁承诺履行情况	
反馈项	反馈内容
杜绝商业贿赂	向税务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礼品、礼金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宴请、娱乐活动情况。
规范经营活动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情况。
公开透明合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信息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期间廉政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过程存在违纪违规行为	否
	是（说明具体情况）

提交单位（盖章）：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B包：贵州税务 2026 年增值税发票 2.0 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 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增值税发票 2.0 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是面向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税务人的极重要的税务信息系统，承载海量重要业务数据，需要高质量的软件运维服务保障系统持续、高效、稳定地运行。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建设思路

本项目需确保系统 7×24 正常运行，保障数据完整、安全，保障相关业务稳定开展。

1.2.2 采购内容

一、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贵州税务 2026 年增值税发票 2.0 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

二、采购标的：在服务期内，为公共服务平台暨税控 2.0、增值税 2.0 电子底账、综合服务平台、发票查验平台、税务数字证书系统 (RSA)、税务数字证书系统 (SM2)、应用安全支撑平台（金三单点登录）、应用安全支撑平台（社保费单点登录）系统提供系统优化、补丁升级、问题处理、数据处理、日常监控、远程支持等系统运维服务，确保系统 7×24 正常运行，保障系统数据完整、安全，保障相关业务稳定开展；在服务期内，完成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相关乙方配合工作；在服务期内，完成总局密码服务组件系统（增值税相

关系统) 相关乙方配合工作。

三、所属政府采购品目及其编号：软件运维服务 C16070300。

四、所属税务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其编号（服务类）：
运行维护服务 B100105。

五、项目预算：73.2 万元。

六、最高投标限价：73 万元。

七、资产配置金额标准：不涉及。

八、拟实现的项目目标：确保增值税发票 2.0 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 7×24 正常运行，保障数据完整、安全，保障相关业务稳定开展。

九、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增值税发票 2.0 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是面向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税务人的极重要的税务信息系统，承载海量重要业务数据，需要高质量的软件运维服务保障系统持续、高效、稳定地运行。

十、采购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在服务期内，提供系统优化、补丁升级、问题处理、数据处理、日常监控、远程支持等系统运维服务。本项目资源清单（由于信息系统动态演化过程造成的与下表不一致的情况，以运维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为准）如下：

资源清单

应用系统名称	资源类型	操作系统	典型应用软件	服务器数量	节点数量
公共服务平台暨税控 2.0	虚拟机	linux	weblogic	14	26
	虚拟机	linux	redis	3	3
	虚拟机	linux	kafka	3	3
	虚拟机	Windows server2012	weblogic	4	5
	虚拟机	linux	docker、nginx	16	97
	虚拟机	linux	docker	2	2
	虚拟机	Windows server2012	TaxProxy	2	2
	虚拟机	linux	docker、taishan、mysql	1	1
	加解密机	linux	江南航天制造所	2	
	密码机	linux	三未信安	2	
	物理机	aix	oracle、OGG	2	2
增值税 2.0 电子底账	虚拟机	linux	ansibe	21	21
	虚拟机	linux	kafka	5	5
	虚拟机	linux	weblogic	2	2
	物理机	linux	ES	5	5
	物理机	aix	oracle、OGG	4	4
综合服务平台	虚拟机	linux	redis	2	2
	虚拟机	linux	weblogic	13	44
发票查验平台	虚拟机	linux	redis	11	11
	虚拟机	linux	weblogic	8	18
税务数字证书系统 (RSA)	物理机	linux	weblogic、oracle、双机软件	4	4
	物理机	linux	ocsp、oracle、Tomcat、ldap、双机软件	4	4
	签名验签服务器	linux	普华	5	5

	密码机	linux	信通	4	4
税务数字证书系统 (SM2)	虚拟机	linux	weblogic、 oracle	2	2
	虚拟机	linux	ocsp、oracle、 Tomcat、ldap	4	4
	物理机	linux	得安	4	4
	物理机	linux	得安	4	4
应用安全支撑平台 (金三单点登录)	虚拟机	linux	weblogic	5	17
	虚拟机	linux	redis	4	6
应用安全支撑平台 (社保费单点登录)	虚拟机	linux	weblogic	4	14
	虚拟机	linux	redis	4	6

1.2.3 项目实施要求

1.2.3.1 实施范围要求

公共服务平台暨税控 2.0、增值税 2.0 电子底账、综合服务平台、发票查验平台、税务数字证书系统(RSA)、税务数字证书系统(SM2)、应用安全支撑平台(金三单点登录)、应用安全支撑平台(社保费单点登录)系统的系统优化、补丁升级、问题处理、数据处理、日常监控、远程支持等系统运维服务全部属于本项目的运维实施范围。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相关乙方配合工作,总局密码服务组件系统(增值税相关系统)相关乙方配合工作属于本项目的运维实施范围。

1.2.3.2 实施时间要求

本次采购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1.2.3.3 实施地点要求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通宝路 2 号、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云中路 48 号。

1.2.4 系统情况

1.2.4.1 现有软件系统的主要功能

公共服务平台暨税控 2.0：管理税控设备发行、档案、机动车台账、成品油流转及发票开具、版式下载管理。

增值税 2.0 电子底账：发票全周期流转及风险纳税人流转、车购税、增值税缴税结果流转。

综合服务平台：发票勾选认证及出口退税勾选认证、发票下载、海关缴款书采集、成品油勾选等功能。

发票查验平台：发票查验真伪。

税务数字证书系统(RSA)：商密证书制作和发放、管理，增值税发票系统加解密。

税务数字证书系统(SM2)：国密证书制作和发放、管理、增值税和电票等系统加解密。

应用安全支持平台：核心征管系统和社保费系统安全认证和权限校验管理。

密码服务组件：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等系统提供解密和验签。

1.2.4.2 业务和技术体系架构及部署

部署的资源情况参见“1.2.2 采购内容”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1.1.1 本项目的一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或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2 年内任意 1 个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 投标供应商须由并表单位出具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供应商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 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传扫描件)。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 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期为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或由供应商自行出具并加盖公章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成立未满30日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天评审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述内容在采购文件明确。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

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具体需满足如下要求：(1) 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2.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不涉及。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2.1 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IEC 2700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认证机构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认证机构

2.1.2.2 成功案例

有效案例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独立承担类似软件运维服务类项目的成功案例。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5 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服务时出现任何遗漏或者其他开支，均必须由中标方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不涉及。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供应商应在满足★必备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应包含人员、组织、过程、服务质量、知识转移等内容（内容完整且与该项目相符）。以上带★的要求和条件应逐项作出明确响应，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确保增值税发票 2.0 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 7×24 正常运行，保障数据完整、安全，保障相关业务稳定开展。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内容、△为一般内容。

3.2.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3.2.1.1 服务 1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服务标准	1 级故障响应	1 级故障——指系统正常运行中出现整机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系统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修复。	★	否
2	服务标准	2 级故障响应	2 级故障——指系统正常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系统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5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修复。	★	否
3	服务标准	3 级故障响应	3 级故障——指系统正常运行中出现的故障	★	否

			业务、并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5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修复。		
4	服务标准	4 级故障响应	4 级故障——指系咨询类问题或系统正常运行及安装过程中,用户对功能、配置等方面需要的信息和需求,对系统正常运行几乎无影响。5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相关工作。	#	否

3.2.2 技术和服其他要求

一、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采用评定得分的方式表示,采购人组织考核小组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打分(基础满分为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考核合格,90 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该考核结果运用如下:

考核不合格,扣除“合同尾款”。

考核合格但分数低于 96 分,在支付合同尾款时扣除“合同全款 $\times (96 - \text{考核分数}) \times 1\%$ ”。

评价项目	评价细则	标准分值	评分
------	------	------	----

故障响应及时性	1级故障——指系统正常运行中出现整机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系统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修复。	未达要求按次扣标准分。	5	
	2级故障——指系统正常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系统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5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修复。	未达要求按次扣标准分。	3	
	3级故障——指系统正常运行中出现的会影响业务、并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5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修复。	未达要求按次扣标准分。	2	
	4级故障——指系咨询类问题或系统正常运行及安装过程中，用户对功能、配置等方面需要的信息和需求，对系统正常运行几乎无影响。5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相关工作。	未达要求按次扣标准分。	1	
	补丁升级不及时，按次扣标准分。		5	
服务满意度	补丁升级不成功且版本未能成功回退，影响现有业务开展，按次扣标准分。		5	
	运维服务人员误操作导致系统可用性被总局监控到并推送工单的，按次扣标准分。		5	

运维服务连续性	一线运维服务人员离职前未按要求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同意、未做好离职人员工作交接的，按人按次扣标准分。	5	
	没有做好与上期运维服务供应商工作交接的，扣标准分。	10	
	没有做好与下期运维服务供应商工作交接的，扣标准分。	10	
信息安全事件数量	未按规定处置信息安全事件导致采购人被省、市级主管部门、漏洞平台通报，按次扣标准分。	5	
知识转移	未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供运维手册（包括：相关系统的信息资产情况、补丁升级手册、问题处理手册）、运维服务文档（包括：运维工单清单、重大故障分析报告），或文档不准确、不完整、不规范的，扣标准分。	5	

#二、考核要求工作连续性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自然日内，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正式开展工作，10 个自然日内须全面接手本项目运维服务工作。

#三、服务承诺要求

供应商需对有关时间、数量等方面的服务需求，以及必须达到的服务需求，做出服务承诺。项目服务期内无论出现任何故障，供应商都须首先按采购人要求排除故障，保证系统第一时间恢复正常运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采购人业务工作。（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人员要求

4.1 总体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运维服务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换项目组成人员，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采购人同意，才能更换，新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4.2 管理团队

4.2.1 项目总监

不涉及。

4.2.2 项目经理

供应商为本项目最多配置1名项目经理，需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具有丰富经验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丰富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能力，统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工作。项目经理必须要服从采购人的安排，统一协调、安排本项目服务团队技术人员工作，在服务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4.3 技术团队

供应商需提供至少3人的现场技术团队。

△一是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服务团队技术人员需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所有人员需具备①相关的工作经验、②无犯罪记录。

△二是采购人对供应商实施团队成员不满意的，有权随时要求供应商更换团队成员，供应商必须配合实施。

4.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5 管理实施要求

（1）实施团队成员的管理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税务系统外部技术支持人员网络安全管理规范》，实施团队成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按照我局要求开展工作，服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的工作时间安排，并根据网络安全法、密码法、等级保护2.0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与当地公安、密码局等部门进行沟通协同。

△（2）项目经理、其他实施团队成员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替换，如需变更，替换人员资质能力不能低于被替换人员资质，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告，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对交接过程、交接资料等同意后，供应商才可允许拟变更人员离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不符合要求的实施团队成员，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6 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及参与项目实施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并由供应商担保。

(2) 供应商对于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3) 供应商应对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并由供应商担保。

(4) 如因供应商一方的原因造成泄密，招标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知识转移要求

知识转移的目标是供应商要采取有效方法、途径保证采购人能顺利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移交物的接收及技术知识的吸收和转移，确保采购人能够掌握该项目的核心内容。招标人不单独对知识转移支付费用。中标人应将项目相关的所有报告、材料、过程文件全部交接给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不得有所保留。中标人应通过培训和文档交付等形式，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材料转移给采购人。

文档要求

#（1）运维手册。提供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系统的信息资产情况、补丁升级手册、问题处理手册。

#（2）运维服务文档。提供电子文档，包括：

运维工单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事件单号、联系人、联系方式、事件标题、所属单位、问题归集、系统分类、处理日期、事件描述、处理结果等。

重大故障分析报告。对故障的发生原因、处理过程、处理结果进行详细说明，并给出预防该类故障再次发生的可行解决方案。

8 风险管控要求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包括：

- （1）国家政策变化
- （2）实施环境变化
- （3）重大技术变化
- （4）预算项目调整
- （5）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
- （6）采购失败
-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
-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等

针对该项目，供应商需全面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判断，该项目不属于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因此未开展需求调查。

（2）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应对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

9 履约验收要求

9.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1次验收	运维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9.2 具体要求

△1、验收内容

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 (2) 运维报告
- (3) 应急方案
- (4) 数据资产说明等文档
- (5) 运维项目提供运维人员明细

2、验收人员

验收时供需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必要时可外聘专家，共同完成验收。

3、验收争议事项解决

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合同约定解决，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及其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仍有争议的，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采购人履约验收部门不得无故拖延验收，超过规定时限未验收或未提交相关书面意见的，视同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不配合

验收、或者对采购人的验收异议未积极响应处理的，视同违约，依法承担列入失信人名录等法律责任。在验收环节，对于供应商承诺达成的服务，若经检查无法满足服务要求，或经整改仍无法满足服务要求，则甲方将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或损失的权力。

10 其他要求

10.1 必备要求

10.1.1★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1.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人员资格要求

(1) 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开展背景审查。中标供应商承担派驻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背景审查工作，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 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 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0.1.3★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10.1.4 其他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

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4.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

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须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知识产权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供应商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中标供应商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2)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供应商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中标供应商将自费为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采购人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有保护采购人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采购人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发生此类情况时，中标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偿的权利，并单方解除中标资格及其合同。

10.3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1次付款	合同签订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90%的合同款项。	90.0
第2次付款	合同期满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合同款项。	10.0

10.3.1 履约保证金

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收取，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采购人。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在合同履行期满，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10.4 ★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一、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中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三、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中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

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信守承诺。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供应商廉洁承诺书》提交甲方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五、自觉接受监管。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六、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有权举报、反馈甲方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供应商廉政反馈书》，提交甲方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10.4.1★税务信息化项目供应商廉政反馈书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签署《税务信息化项目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税务信息化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

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单位留存，另一份交税务部门备案。各单位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予以细化补充。

10.4.2★税务信息化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税务信息化廉政情况反馈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编号）	XXX 税务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XXX 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123-4567890
项目情况概述	
廉洁承诺履行情况	
反馈项	反馈内容
杜绝商业贿赂	向税务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礼品、礼金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宴请、娱乐活动情况。
规范经营活动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情况。
公开透明合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信息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期间廉政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过程存在违纪违规行为	否
	是（说明具体情况）

提交单位（盖章）：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技术服务类项目合同范本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XX税务局

乙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6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7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	
	乙方收款账号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整(¥)。

9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10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90%的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元整(¥)； 第二次付款：运维人员入场并提供实质性服务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元整(¥)；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 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以（如：电汇）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11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在合同履行期满，经验收后，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京瑞支行 银行账号：52001443600050003989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

		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
12	合同履行期限	A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B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13	项目质量保障期 (服务期)	A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B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14	合同履约地点	A包：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通宝路2号、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云中路48号。 B包：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通宝路2号、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云中路48号。
15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仲裁地)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整(¥)。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90%的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运维人员入场并提供实质性服务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元整(¥)；_____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税务2025年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设备
租赁、贵州税务2026年增值税发票2.0
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XX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6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1.2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5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另一方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处理争议而支付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2.1.5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三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分，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1. 本合同由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财务管理处(装备和采购处)代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签署。

特别提示:本合同(包含招标(采购)文件)中出现的“重大技术变化”“重大事故或变故”“重大紧急故障”“重大影响”等重大类问题的界定以甲方认定为准。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另附）

贵州税务2025年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设备
租赁、贵州税务2026年增值税发票2.0
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贵州税务2025年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设备
租赁、贵州税务2026年增值税发票2.0
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报价部分
1.1	投标函
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报价部分
1.1	投标函
2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由翻译机构盖章或翻译人员签名的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供应商应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二、制作和生成

响应文件需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和生成。

三、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复印和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电子签章。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四、上传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投标报价函
- 二、开标一览表（适用于公开招标）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一般资格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二）特殊资格材料
-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 （五）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六）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二）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 （三）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五）其他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四 主观评审内容

- （一）主观分评审内容

第五 客观评审内容

- （一）客观分评审内容

第六 信用评审内容

（一）信用分评审内容

第七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若有）

（一）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

第八 政策性加分佐证材料（若有）

（一）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二）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投标主产品证明材料

第九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一）其他补充材料

（二）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_____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项目序列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_____

____（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包号____（项目序列号：____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 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品目名称为：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6.1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项目序列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特殊资格材料（如要求）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有）

1. 供应商系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也要提供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致（采购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品目号/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约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共同签订和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5. 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

5.1 （单位名称）（是☐/否☐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___%，合同分配内容：_。

5.2 （单位名称）（是☐/否☐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___%，合同分配内容：_。

5.3.....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1（联合体牵头人）职责分工：

6.2（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6.3.....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成员一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内容，供应商必需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

(三)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

（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若有）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四 主观评审内容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主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五 客观评审内容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客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六 信用评审内容（如有）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信用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七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若有）

内容仅支持文字和图片，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八 政策性加分材料（若有）

（一）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二）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证明材料。

第九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九章 其他

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材料

贵州税务2025年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及设备
租赁、贵州税务2026年增值税发票2.0
相关系统及应用安全支撑平台信息化运维